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825號

原 告 饒奇通
饒瑞雲
饒瑞秋

被 告 饒奇雄
饒昌文
饒昌明
饒昌政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32萬9,778元。

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5萬3,767元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11，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起訴請求分割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房地(下稱系爭房地)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根據上述說明，就分割共有物部分，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應以原告因分割系爭房地所受利益之價額計算。依原告提出系爭土地登記謄本所載，系爭房地公告現值、面積、課稅現值及原告所有之權利範圍均如附表所載，本院參酌上述資料，核定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(下同)532萬9,778元(計算式： $96,900 \times 110 \times 1/6 \times 3 + 78,400 \times 1/6 \times 3 = 5,329,77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)，應徵第一

01 審裁判費5萬3,767元。故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
02 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
03 其訴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0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趙蕙涵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08 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
10 書記官 林俐

11 附表：

12

編號	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尺)	公告現值 (新臺幣)	共有人及其應有部 分
0	臺中市○區 ○○段00000 地號	000	96,900元	饒奇通：1/6 饒瑞雲：1/6 饒瑞秋：1/6 饒奇雄：1/6 饒昌文：1/6 饒昌明：1/12 饒昌政：1/12

13

編號	建物坐落	課稅現值 (新臺幣)	共有人及其應 有部分
0	臺中市○區○ ○段0000○號	78,400元	饒奇通：1/6 饒瑞雲：1/6 饒瑞秋：1/6 饒奇雄：1/6 饒昌文：1/6 饒昌明：1/12 饒昌政：1/12